

敦煌国际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单位采购 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JZX2023-015GK

招 标 人：敦煌市医院

招标机构：甘肃敦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夏伟

目 录

一、公开招标公告	1
二、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5
三、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0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3
六、成果要求	14
七、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16
八、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18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2
十、开标、评标	23
十一、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4
十二、其他事项	25
十三、附件	26

一、 招标公告

敦煌国际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单位采购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敦煌市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7-21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JZX2023-015GK

项目名称：敦煌国际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单位采购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912.9(万元)

最高限价：912.9(万元)

采购需求：敦煌国际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单位采购招标项目(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人本人参加，无须授权委托书)；

1.3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和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

面声明)；

1.7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5%。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需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①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且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7-01 至 2023-07-07，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7-21 09:00

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三危西路 111 号，敦煌汽车站向东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注册须知及其他补充事宜

（一）注册须知：

（一）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在使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专区”获取。其他第三方运营主体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上互认共享的，可直接使用。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可提前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确认开标结果。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020005 18894331336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群(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投标企业仅须添加1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理机构。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①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dhggzyjypt.com/>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敦煌市医院

地址：敦煌市阳关东路20号

联系方式：158256209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敦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华盛商务酒店三楼

联系方式：15352469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坤

电话：15352469666

二、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敦煌国际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单位采购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DJZX2023-015GK
2	招标人信息： 招标单位：敦煌市医院 联系人：闫哲 联系电话：15825620978
3	项目预算：¥912.9 万元（大写：玖佰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人本人参加，无须授权委托书)； 1.3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和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1.7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需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①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且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 以上资料实行投标人承诺制, 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以上资料复印件需装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 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 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 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 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 敦煌市
6	投标有效期: 60 天
7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投标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9	(一) 注册须知: 1、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 认证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 在使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 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 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专区”获取。其他第三方运营主体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上互认共享的, 可直接使用。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 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须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 选择所投项目, 进入对应开标厅, 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 上传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明文件, 上传加密文件, 点击签到按钮, 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4001020005 18894331336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 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群(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 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投标企业仅须添加 1 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 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理机构。
---	---

（二）投标须知

为了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地进行，现就投标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项目，必须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投标文件》填写完毕，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 投标人所提供的具体指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要求”。

4. 投标方撤标或者中标后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供需合同》以及以虚假的资料进行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三份（一正二副）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敦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1 《投标文件》未经法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6.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6.3 《投标文件》涂改之处未加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鉴的；

6.4 《投标文件》中没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的；

6.5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密封无要求。

8. 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则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8.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8.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9.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向投标单位质疑，请投标单位代表说明其投标内容。投标单位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

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不得对其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解答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同时，对被取消中标候选资格的投标人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悉后，应立即回函确认。未确认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澄清或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

12.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修改《投标文件》，经敦煌市财政局批准，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

13. 本《招标文件》一经中标，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4.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经敦煌市财政局批准，可取消本次招标活动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1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人本人参加，无须授权委托书)；

1.3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或零申报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2023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和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附书面声明）；

1.7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具备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高级职称。

需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①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且同时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以上资料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承诺函(格式自拟)及以上资料复印件需装入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报价要求:

1.1 投标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

1.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服务报价者，则未报价服务视为赠送。不响应该规定的则视为废标；

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三份（一正二副）和上传投标文件一样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敦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保持一致。若有不相符之处，以正本为准。为保证开标、唱标、评标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合为一本）：

2.1 封面（应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方名称，日期。详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2 目录（编码页）；

2.3 投标函；

2.4 开标一览表；

2.5 投标人资格声明；

2.6 法定代表人证明；

2.7 服务承诺样式

2.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2.9 投标人的简介等情况

2.10 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2.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

2.13 项目服务方案

2.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等

五、招标内容及要求

1、项目需求:敦煌国际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单位采购招标项目(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咨询服务)。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敦煌国际医疗中心是集综合救治、精神病专科、感染病专科、科研培训、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规划总用地面积 76246.46 m² (约 114.36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72852.93 m² (约 109.26 亩),代征道路面积:3411.53 m² (约 5.10 亩)。总建筑面积 89500.00 m²,机动车停车位 550 个,共设计床位数 550 张(综合病区床位 450 床,传染病区床位 50 床,精神病区床位 50 床)。

地上建筑面积为 78300.00 m²。新建门(急)诊楼(含科研办公教学)地上主体 5 层,地上建筑面积 20980.00 m²;新建医技楼地上主体 4 层,地上建筑面积 16700.00 m²;新建住院部(含精神病区)地上主体 6 层,地上建筑面积 26000.00 m²;新建发热门诊地上主体 2 层,地上建筑面积 1400.00 m²;新建传染病区楼地上主体 3 层,地上建筑面积 4350.00 m²;新建 120 指挥中心及中心血站地上主体 4 层,地上建筑面积 2950.00 m²;新建宿舍楼地上主体 4 层,地上建筑面积 4000.00 m²;新建营养膳食中心地上主体 2 层,地上建筑面积 1300.00 m²;新建生活垃圾及医废暂存地上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80.00 m²;新建消防水池地上 1 层楼梯间 25.00 m²;新建污水处理站地上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250.00 m²;新建液氧站地上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80.00 m²;新建门卫值班室地上 1 层,地上建筑面积 160.0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11200.00 m²。包含新建普通地下室 3294.00 m²;人防地下室 7646.00 m²;室外地下消防水泵房 140 m²;室外地下换热站 120 m²。

3、地形图详见附件

六、成果要求

一、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规范规定要求的深度。

二、设计文件包括：

1. 设计说明书；
2. 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 建筑、结构及设备专业方案介绍；
5. 交通组织设计；
6. 环境景观设计；
7. 各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剖面；
8. 建筑节能设计；
9. 日照分析图；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 工程投资估算；
12. 效果图：设计方案效果图（提供 1 份），包括以下内容：
 - （1）总平面图；
 - （2）鸟瞰图（拟建项目综合效果图或鸟瞰图，以及各主要立面效果图）；
 - （3）透视渲染图、夜景效果图；
 - （4）沿街立面图；
 - （5）景观绿化总平图及重要节点图；
 - （6）交通组织总平图；
 - （7）竖向设计及典型剖面图；
 - （8）其他：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分析图。

三、格式投标人可自拟，但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合同主要条款（样本）及签订方式

敦煌国际医疗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单位采购招标 项目

合 同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企业）：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大写：_____元整（¥_____）。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日完成

四、付款方式：

五、验收：按照相关标准验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

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招标机构签证后生效。

2.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仅供参考

八、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

1.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6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委依据招标内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价格、质量、性能、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集体论证、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在价格评分时，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人所投标的技术参数、质量等指标数据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价格的，依据投标须知第 12 条处理。

3. 优惠政策

3.1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中标按其投标报价为准），最终投标报价不变。

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中标按其投标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若中标按其投标报价为准），最终报价不变。

注：以上三种优惠政策，在价格评审时只享受其中一项，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 号及财库[2004]185 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内容	说 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的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装入投标文件中）（其投标报价不变）。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人设计队伍健全，技术能力、设计能力强者得 5 分(涉及相关专业人员证件齐全，各专业分配合理)，一般得 3 分，差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附件齐全、目录清晰、所提供与投标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排者，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良好 3 分，编制不好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投标人对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场地现状等现有条件理解与分析全面、清晰、明了的得 20 分，理解与分析不全面但思路比较清晰、明了的得 12 分，理解与分析不全面、不够清晰、明了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0 分)
		投标人设计方案中大众材料选用、工程做法符合当地地质气候条件、植物选用符合当地生长环境、市政配套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得 15 分，一般的得 8 分，不合理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依据投标人的设计成本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得当满足招标需求得 15 分；设计成本控制措施较合理、得当满足得 8 分；设计成本控制措施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设计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应对措施综合评审：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合理得 15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有可取之处，应对措施比较合理得 8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不强，应对措施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设计方案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优者得 5 分，良者得 3 分，一般者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4. 废标标准：

- 4.1 《投标文件》未经法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 4.2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4.3 《投标文件》涂改之处未加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鉴的；
- 4.4 《投标文件》中没有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证明的；
- 4.5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9:00 分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9:00 分；
3.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开标、评标

1.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参加招标会议的代表应以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顺序将按照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

2.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将对经检查无误的投标文件进行现场开封，宣读投标价。

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及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5. 评标委员会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打分。

6.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读招标结果及中标人。

十一、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3. 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的规定，向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4.5 未按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二、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共 26600.00 元，专家评审费、住宿费、差旅费和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全额由中标人支付。

1.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代理机构不发中标通知书。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条款，可书面通知招标人放弃此次投标，未提出放弃此次投标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此条款)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华盛商务酒店三楼

邮编：736200

联系人：陈坤

电话：15352469666

十三、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甘肃敦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两份。

- （1）招标报价表
- （2）招标服务说明
- （3）招标资格证明文件
- （4）响应性文件符合公开招标要求，并按要求封装
- （5）其他要求提供的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需要修改）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招标自投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6.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公司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服务期限	_____天
备注	

后附投标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人代表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委托书

致：甘肃敦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公司名称）_____的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服务承诺样式：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在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
2. 我公司严格按照需方要求提供服务。
3. 服务期中，我公司会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承诺履行。
- 4.
- 5.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者不提交此项)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已结算 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 联系电话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或造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表中所列业绩，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否则造成的一切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人的简介等情况；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9. 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 年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注：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投标人填写，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考虑，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12. 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等

(格式自行设计)